

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發佈 《廣東省地方稅務系統稅收 優惠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稅收優惠管理工作，促進稅收優惠政策貫徹落實，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結合廣東省地方稅收徵管細則，制定並發佈2014年第1號關於《廣東省地方稅務系統稅收優惠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稅收優惠辦法》）的公告。該《稅收優惠辦法》已經廣東省法制辦審查通過，現予以公佈，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稅收優惠的條例

依法符合稅收優惠的納稅人可享受免稅收入、減計收入、優惠稅率、抵減計稅依據、加計扣除、減免稅額以及稅額抵免等需要進行審批或備案的各項稅收優惠。

審批類稅收優惠的申請

審批類稅收優惠的申請由納稅人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提出，納稅人申請審批類稅收優惠，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報告，列明稅收優惠理由、依據、範圍、期限、數量、金額等，並按規定報送相關資料。

審批類稅收優惠的受理

申請事項不屬於地方稅務機關職權範圍的，不能給予受理的決定，執法者需告知納稅人向有關行政機關申請。申請事項屬於地方稅務機關職權範圍，若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便可以當場受理；若申請材料不齊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執法者會當場或者在五個工作日告知納稅人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並出具書面告知；若無，將會視為受理。

注意條例

- 納稅人要根據自身情況，判斷是否符合稅收優惠的資格條件，不能存在以隱瞞有關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等手段騙取稅收優惠待遇。

- 稅收優惠時間跨度超過一個納稅年度，後續年度稅收優惠條件可能發生變化，（一）若發生變化的情況導致納稅人改變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執法者將會重新按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二）若發生變化的情況導致納稅人不應繼續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的，即日起也將會停止納稅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並在規定期限內依法辦理納稅申報。
- 減免稅款或享受稅收優惠的資產有規定用途的，納稅人需要按規定用途使用減免稅款或相關資產。

違反本規定的懲罰條例

- 若納稅人實際經營情況不符合稅收優惠規定條件或採用欺騙手段獲取稅收優惠的、享受稅收優惠條件發生變化未及時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報告的，以及未按本辦法規定程式報批或備案而自行享受稅收優惠的，地方稅務機關按照《稅收徵管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理；
- 納稅人騙取稅收優惠政策、騙取多繳稅款退回或有稅務行政處罰記錄的，其納稅信用等級評定按照《納稅信用等級評定管理試行辦法》相關規定執行。

以上是《廣東省地方稅務系統稅收優惠管理辦法（試行）》的部分規定，詳細內容可查閱廣州市地方稅務局相關網頁：

http://www.gzds.gov.cn/ssxc/xwzx/zxfq/201401/t20140110_1265243.htm